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闻市监综执三罚字〔2023〕32号

当事人：闻喜县彭超豆腐坊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0823MA0KP61D00

经营场所：闻喜县桐城镇王村村口向西100米

经营者：彭超

2022年10月19日，执法三队收到执法稽查股抽检不合格食品移交单，移交单显示闻喜县红平蔬菜店经营的黄瓜被检验不合格，经核查，涉案黄瓜系当事人所供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2023年11月8日，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。

2023年9月18日，执法三队接到抽检不合格食品移交线索，在本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闻喜县上优芒顿便利店销售的豆腐被检验不合格，经核查，该批不合格豆腐系当事人所供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9月20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，批准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闻喜县上优芒顿便利店销售的豆腐被抽样检验，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该批豆腐系2023年8月16日从闻喜县彭超豆腐坊购进，购进了54公斤，进价每公斤3.8元，共计205.2元，销售价每斤1.99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闻喜县上优芒顿便利店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票据。事人生产该批豆腐共150公斤，销售价均为每公斤3.8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涉案货值570元。

当事人经现场检查：1、当事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有4名从业人员正在从事豆腐加工生产，均未能提供当年有效健康证明；2、加工区域内卫生条件差；3、原料堆放处没有离地、离墙、防鼠措施，没有防蝇措施；4、院内放置加工好的豆腐300斤左右，院内冷库内放置豆腐皮成品约25斤；5、现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SP202314118的《检验报告》并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闻市监综执三责改〔2023〕3号）；6、现场经请示局领导同意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查封行政强制措施，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闻市监综执三强制〔2023〕1号）。

2023年9月28日，当事人提交了编号为22023091722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检验结论为合格，当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解封。

2023年10月8日，当事人提交了《整改报告》，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1、立即把生产的豆腐送检，并出具了编号为22023091722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检验结

论为合格；2、对生产间的设备进行了清洗，对器具进行了清洗和消毒；3、及时到医院办理了健康证明；4、已经用托盘将原材料和墙地离开；5、窗户安装了纱窗，门安装了门帘。

经查实：闻喜县上优芒顿便利店销售的豆腐，经抽检为不合格食品，该批不合格豆腐系当事人生产提供。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询问笔录，当事人生产该批豆腐共150公斤，销售价为每公斤3.8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涉案货值共计570元。

当事人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闻喜县上优芒顿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经营者杜梦娇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委托人张天保身份证复印件，闻喜县彭超豆腐坊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彭超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身份。

2、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SP202314118），证明违法事实。

3、对闻喜县上优芒顿便利店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，对闻喜县彭超豆腐坊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，对张天保制作的询问笔录、对彭超制作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货值及违法所得。

4、闻喜县彭超豆腐坊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销货清单，证明涉案豆腐的进货渠道。

5、整改报告、健康证复印件、整改照片、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2023091722）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本局于2023年1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闻市监综执三罚告〔2023〕32号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申述、申辩权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豆腐被抽检不合格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“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 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，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三项规定，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；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”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之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570元；

2、罚款3000元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县新开南路支行（户名:闻喜县财政局(非税收入汇缴)，账号:914005010000160019），当事人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依法加处罚款，如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执行。

当事人对本决定如有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闻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夏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复议或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执行。

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3年12月15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